

一、报价单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杭州树强建设有限公司，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聚心集市项目【项目编号：QTCG-CS-2025-019（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如果有）
聚心集市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日起）	王晶晶	浙 23320152023109 18	/
磋商报价（小写）			1992635 元		
磋商报价（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

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